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江顺科技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0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364号）同意，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0,4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9,930,292.5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0,469,707.50元。

截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22日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5]D-000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子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前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三、本次追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鉴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高新区支行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出具的业务流程相关协议及相关说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通知存款属于存款产品，资金可灵活使用，不属于理财产品，相关通知存款并未实际转出募集资金专户。故公司财务人员将上述通知存款理解为存款。经保荐人年度持续督导及公司自查发现，如认定上述购买通知存款为现金管理，则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之间现金管理的发生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期间余额为 17,000.00 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1,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之间现金管理的发生额超过董事会审议额度，期间余额为 19,000.00 万元，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 3,000.00 万元。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含购买/赎回通知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现金管理项目	购买本金	赎回本金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金额（不含利息）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超额金额
1	2025/7/1	购买大额存单	2,000.00	-	2,000.00	未超额
2	2025/7/8	购买结构性存款	9,000.00	-	11,000.00	未超额
3	2025/7/18	购买大额存单	4,000.00	-	15,000.00	未超额
4	2025/9/30	赎回结构性存款	-	9,000.00	6,000.00	未超额
5	2025/10/1	购买通知存款	11,000.00	-	17,000.00	1,000.00

6	2025/11/25	赎回通知存款	-	11,000.00	6,000.00	未超额
7	2025/12/5	购买通知存款	3,000.00	-	9,000.00	未超额
8	2025/12/8	购买结构性存款	6,000.00	-	15,000.00	未超额
9	2025/12/12	购买结构性存款	4,000.00	-	19,000.00	3,000.00
10	2026/1/21	赎回通知存款	-	3,000.00	16,000.00	未超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授权。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了上述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次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时，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将相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切实纠正其理解和认识偏差问题，确保未来不再有类似事项发生。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相关通知存款并未实际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相关批准程序及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通知存款系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相关通知存款并未实际转出募集资金账户，因此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公司此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在保荐人的检查督促及公司自查下，已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履行了补充确认的审议程序。上述情形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江顺科技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李骏                      \_\_\_\_\_ 吕复星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